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林瑞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40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冠彰消防工程有限公 司 黃政東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彰化分行	110年6月30日	10,500元	TB0000000	